

股票代碼：808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柒、	附件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	誠信經營守則	8~10
四、	道德行為準則	11~12
五、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27
六、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七、	公司章程	29~32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34
九、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三。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第13頁至第27頁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9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六。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紅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94,789,27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1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擬發放現金之資本公積，全數以股票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

(六)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3,941,557 仟元，較 102 年度 3,896,509 仟元成長 1%，毛利率 36%，稅前淨利 702,194 仟元，較 102 年度 635,511 仟元成長 10%，稅後淨利 595,286 仟元，較 102 年度 530,338 仟元成長 12%，每股稅後盈餘 7.09 元。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36%及 29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及 15%，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24%，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103 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手機、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持續推出電源管理 IC、溫度偵測與控制 IC、運算放大器 IC 等相關產品，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今年公司的發展重點，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亦將持續開發各種類比 IC 及類比暨數位 IC 整合相關產品，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也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各項應用領域，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陳淑貞



監察人：劉志銘



監察人：蕭子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9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教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行政部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提報股東會。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督導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對呈報違法情事之員工必需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除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按相關規定懲戒。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

本準則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提報股東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致新科助海藥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23,058	47	\$ 2,577,317	4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442,680	8	\$ 432,825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49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468,457	9	470,069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28,081	17	843,498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40,889	2	141,8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九)	18,293	-	16,0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7,860	1	87,77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65,145	11	463,844	9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	148,457	3	146,9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614	-	8,9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590	-	10,1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56,684	75	3,909,675	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97	-	18,4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6,530	23	1,308,038	24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0,94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4,025	1	23,4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93,032	7	380,66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19,633	-	10,3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541,424	10	586,667	11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658	1	33,852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二)	381,806	7	381,806	7		負債總計	1,320,188	24	1,341,890	2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557	-	443	-		權益 (附註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33,338	1	43,115	1		股本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269	-	4,00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7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3,426	25	1,407,644	26	3200	資本公積	1,349,423	25	1,496,85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545	11	531,28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	-	1,8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8,496	25	1,123,256	2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26,509	36	1,656,348	31
						34XX	其他權益	9,400	-	7,636	-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XXX	權益總計	4,099,922	76	3,975,429	75
1XXX	資產總計	\$ 5,420,110	100	\$ 5,317,3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20,110	100	\$ 5,317,3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941,488	100	\$ 3,896,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2,531,243</u>	<u>64</u>	<u>2,520,99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410,245</u>	<u>36</u>	<u>1,375,51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898	7	254,708	7
6200	管理費用	104,177	3	97,1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7,056</u>	<u>10</u>	<u>402,15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7,131</u>	<u>20</u>	<u>754,03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643,114</u>	<u>16</u>	<u>621,48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8,390	1	30,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8,541	1	27,8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632)	-	(5,2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13,931</u>)	-	(<u>28,70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368</u>	<u>2</u>	<u>24,6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11,482	18	646,17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3,822</u>	<u>3</u>	<u>103,6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7,660</u>	<u>15</u>	<u>542,562</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3	-	\$ 1,97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21	-	6,96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20)	-	(73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92	-	1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6</u>	<u>-</u>	<u>8,3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7,996</u>	<u>15</u>	<u>\$ 550,88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09</u>		<u>\$ 6.33</u>	
9810	稀 釋	<u>\$ 6.91</u>		<u>\$ 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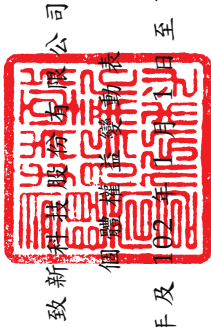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牙林藥材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6,172	\$	861,721	本額	\$	1,666,051	實本公積	\$	460,262	法定公積	\$	19,609	特別公積	盈餘	\$	1,074,005	除盈餘	(\$	1,769	其他權	益	項	目	468	出售	資產	總額	4,033,216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6,172	\$	861,721	本額	\$	1,666,051	實本公積	\$	460,262	法定公積	\$	19,609	特別公積	盈餘	\$	1,074,005	除盈餘	(\$	1,769	其他權	益	項	目	468	出售	資產	總額	4,033,216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6,172	\$	861,721	本額	\$	1,666,051	實本公積	\$	460,262	法定公積	\$	19,609	特別公積	盈餘	\$	1,074,005	除盈餘	(\$	1,769	其他權	益	項	目	468	出售	資產	總額	4,033,21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71,027	-	-	-	-	(71,027)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17,806)	17,806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439,478)	-	-	-	-	-	-	-	-	-	-	-	-	-	(439,47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72,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344)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542,562	-	-	-	-	-	-	-	-	-	-	-	-	542,562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12)	-	-	-	-	-	1,970	-	-	-	-	-	-	-	8,325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541,950	-	-	-	-	-	1,970	-	-	-	-	-	-	-	550,887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148	-	-	-	-	-	-	-	-	-	-	-	-	-	-	-	-	-	-	-	-	3,14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	\$	861,721	本額	\$	1,496,855	實本公積	\$	531,289	法定公積	\$	1,803	特別公積	盈餘	\$	1,123,256	除盈餘	(\$	201	其他權	益	項	目	7,435	出售	資產	總額	3,975,42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54,256	-	-	-	-	(54,256)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665	665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336,071)	-	-	-	-	-	-	-	-	-	-	-	-	-	(336,07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50,801)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801)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607,660	-	-	-	-	-	-	-	-	-	-	-	-	607,660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428)	-	-	-	-	-	1,543	-	-	-	-	-	-	-	336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606,232	-	-	-	-	-	1,543	-	-	-	-	-	-	-	607,996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505	-	-	-	-	-	-	-	-	-	-	-	-	-	-	-	-	-	-	-	-	2,505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64	-	-	-	-	-	-	-	-	-	-	-	-	-	-	-	-	-	-	-	-	864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	\$	861,721	本額	\$	1,349,423	實本公積	\$	585,545	法定公積	\$	2,468	特別公積	盈餘	\$	1,338,496	除盈餘	(\$	1,744	其他權	益	項	目	7,656	出售	資產	總額	4,099,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482	\$ 646,1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67	36,686
A20200	攤銷費用	7,388	37,289
A20900	財務成本	4,632	5,233
A21200	利息收入	(33,690)	(18,603)
A21300	股利收入	-	(1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931	28,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6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96)	(1,960)
A23500	減損損失	21,07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58)	8,2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	-	86,34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 加)	(86,676)	223,8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19)	6,57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1,301)	116,5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79	48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 少	-	(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2,319	(68,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3)	52,59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530)	(1,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90)	13,1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67)	(1,11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增加(減少)	1,540	(25,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923	1,143,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3,568	\$ 18,3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27	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1)	(5,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664)	(75,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713</u>	<u>1,081,1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10)	(33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047	661,9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55)	(44,87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2)	(11,0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02)	(689)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284)</u>	<u>276,1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7,706	2,094,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36,776)	(2,247,3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53	8,2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6,872)	(611,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6,689)</u>	<u>(756,7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01</u>	<u>1,62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259)	602,2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7,317</u>	<u>1,975,0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3,058</u>	<u>\$ 2,577,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致新科有限公司
致新科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8,213	49	\$ 2,677,480	5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42,680	8	\$ 432,825	8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804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賬款(附註十七)	468,457	8	470,069	9
1200	應收票據及賬款(附註四、五及九)	928,081	17	843,498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5,385	3	146,866	3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7,066	-	15,85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0,046	1	88,624	2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65,145	11	463,844	9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148,457	3	146,917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66	-	9,8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590	-	10,120	-
	流動資產總計	4,310,975	79	4,010,538	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34	-	18,6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3,349	23	1,314,071	25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1,964	2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025	1	23,47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2,267	2	125,1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32	-	10,0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1,980	1	31,169	1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357	1	33,5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42,385	10	588,144	11	2XXX	負債總計	1,326,706	24	1,347,621	2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361,806	7	402,879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557	-	481	-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3,338	1	43,11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7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582	-	4,316	-	3200	資本公積	1,349,423	25	1,496,855	28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5,915	21	1,317,16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545	11	531,28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	-	1,8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8,496	25	1,123,256	2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26,509	36	1,656,348	31
						34XX	其他權益	9,400	-	7,636	-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61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099,922	76	3,975,429	75
						361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262	-	4,656	-
1XXX	資產總計	\$ 5,426,890	100	\$ 5,327,706	100	3XXX	權益總計	4,100,184	76	3,980,085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26,890	100	\$ 5,327,706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3,941,557	100	\$ 3,896,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三十）	<u>2,531,243</u>	<u>64</u>	<u>2,520,99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410,314</u>	<u>36</u>	<u>1,375,51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70,705	7	266,564	7
6200	管理費用	114,985	3	111,4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861</u>	<u>11</u>	<u>430,56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8,551</u>	<u>21</u>	<u>808,56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591,763</u>	<u>15</u>	<u>566,95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53,716	1	32,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三）	61,189	2	40,3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632)	-	(5,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u>158</u>	<u>-</u>	<u>8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0,431</u>	<u>3</u>	<u>68,5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02,194	18	635,51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6,908</u>	<u>3</u>	<u>105,17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5,286</u>	<u>15</u>	<u>530,33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3	-	\$ 1,97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21	-	6,96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20)	-	(73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92	-	1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6</u>	-	<u>8,32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5,622</u>	<u>15</u>	<u>\$ 538,663</u>	<u>1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7,660	15	\$ 542,5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74)	-	(12,224)	-
8600		<u>\$ 595,286</u>	<u>15</u>	<u>\$ 530,33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7,996	15	\$ 550,88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74)	-	(12,224)	-
8700		<u>\$ 595,622</u>	<u>15</u>	<u>\$ 538,66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09</u>		<u>\$ 6.33</u>	
9810	稀 釋	<u>\$ 6.91</u>		<u>\$ 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AI	86,172	\$ 861,721	\$ 1,666,051	\$ 460,262	\$ 19,609	\$ 1,074,005	(\$ 1,769)	\$ 468	(\$ 47,131)	\$ 16,880	\$ 4,050,096
10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1,027	-	(71,02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06)	17,80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9,478)	-	-	-	-	(439,478)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2,344)	-	-	-	-	-	-	-	(172,344)
DI	102 年度淨利(淨損)	-	-	-	-	542,562	-	-	-	(12,224)	530,33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2)	1,970	6,967	-	-	8,32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950	1,970	6,967	-	(12,224)	538,66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48	-	-	-	-	-	-	-	3,14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	1,496,855	531,289	1,803	1,123,256	201	7,435	(47,131)	4,656	3,980,08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256	-	(54,25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	66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6,071)	-	-	-	-	(336,071)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801)	-	-	-	-	-	-	-	(150,801)
DI	103 年度淨利(淨損)	-	-	-	-	607,660	-	-	-	(12,374)	595,2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8)	1,543	221	-	-	33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232	1,543	221	-	(12,374)	595,62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05	-	-	-	-	-	-	-	2,5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4	-	-	-	-	-	-	(86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844	8,8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	1,349,423	585,545	2,468	1,338,496	1,744	7,656	(47,131)	262	4,100,184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2,194	\$ 635,5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78	37,299
A20200	攤銷費用	7,426	37,366
A20900	財務成本	4,632	5,229
A21200	利息收入	(34,215)	(18,974)
A21300	股利收入	(6,600)	(3,3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8)	(8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6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727)	(6,376)
A23500	減損損失	21,07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658)	8,2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1,70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6,676)	223,8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9)	17,70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1,301)	116,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94	8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9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19	(68,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2)	53,01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530)	(1,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6)	13,2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67)	(1,11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減少)	1,540	(25,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2,060	1,192,0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4,093	\$ 18,7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00	3,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23)	(5,3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417)	(76,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613</u>	<u>1,132,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818)	(406,49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356	688,45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3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9)	(11,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02)	(804)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	-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u>497</u>	<u>26,6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73</u>	<u>219,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7,706	2,094,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36,776)	(2,247,3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54	8,2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367)	(608,6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8,84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5,339)</u>	<u>(753,5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86</u>	<u>1,9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67)	599,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7,480</u>	<u>2,077,9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8,213</u>	<u>\$ 2,677,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32,262,71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27,2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0,835,441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607,660,4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766,04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83,986)	
103年度可分配盈餘	540,810,458	
可分配盈餘合計		1,271,645,8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9元)	(422,243,153)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849,402,746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5,026,057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 10,816,209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監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合計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多媒體系統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二)筆記型電腦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2. 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公司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它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04.12)實收資本額為 861,720,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6,172,07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93,7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9,376 股。(註)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6,495,901	7.54%
副董事長	吳錦川	721,188	0.84%
董事	周肇隆	1,000	-
獨立董事	石奉先	5,258	0.01%
獨立董事	羅福全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223,347	8.39%
監察人	王陳淑貞	193,535	0.22%
監察人	蕭子凱	450,524	0.52%
監察人	劉志銘	49,807	0.06%
全體監察人合計		693,866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